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远洋大厦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18)-02-029

敬启者：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7)-02-014）、《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嘉源(2017)-02-121）、《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7)-02-138）、《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8)-02-010）（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本所对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以下简称“特定期间”）本次重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本次重组方案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收益归属于东阳光科。特定期间内，鉴于东阳光药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发方案并尚待东阳光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该等分红方案实施，宜昌东阳光药业获取的东阳光药前述分红将于交割日无偿交付给东阳光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科及宜昌东阳光药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特定期间内，标的资产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新增自有专利

特定期间内，标的公司新增1项境内自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东阳光药	一种格列吡嗪胶囊的质量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510866631.6	2015.11.31	2017.12.29	无

2、标的公司境内注册商标变化

（1）完成续展手续的商标

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标的公司14项境内注册商标到期并已经办理完成续展手续，续展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他项权利
1.	东阳光药	弗仑特	4393177	5	2028.02.06	无
2.	东阳光药	迪安尼	4393178	5	2028.02.06	无
3.	东阳光药	欧美利	4431051	5	2028.03.27	无
4.	东阳光药	善力杰	4431050	5	2028.03.27	无
5.	东阳光药	兰其兰	4431046	5	2028.03.27	无
6.	东阳光药	佳乐弗	4431049	5	2028.03.27	无
7.	东阳光药	高 劲	4393172	5	2028.02.06	无
8.	东阳光药	替泰普	4393179	5	2028.02.06	无
9.	东阳光药	可君意	4393180	5	2028.02.06	无
10.	东阳光药	希斯美	4431048	5	2028.03.27	无
11.	东阳光药	益 倩	4393176	5	2028.02.06	无
12.	东阳光药	欣海宁	4343785	5	2027.12.27	无
13.	东阳光药	乐美奇	4393174	5	2028.02.06	无
14.	东阳光药	凯瑞清	4431052	5	2028.03.27	无
15.	东阳光药	福康敏	4393175	5	2028.02.06	无

（2）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3项境内注册商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东阳光药另行收购了宜昌东阳光药业所持有的2项境内注册商标。上述5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他项权利
1.	东阳光药		10395474	5	2025.05.13	无
2.	东阳光药		6297959	5	2020.03.20	无
3.	东阳光药		5627469	5	2019.11.13	无
4.	东阳光药		19533206	5	2027.05.20	无
5.	东阳光药		9224300	5	2024.06.13	无

（3）正在办理续展申请的境内注册商标

东阳光药持有的注册号为4393173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已于2018年4月6日到期。根据东阳光药书面确认，东阳光药目前正在办理该商标续展申请。

（4）完成转让的境内注册商标

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东阳光药对外转让的3项境内注册商标中，注册号为13604535、13913447的注册商标已经完成转让，东阳光药不再持有该等注册商标。

3、标的公司的经营资质

（1）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东阳光药有以下4项药品国内注册证书已经完成延期，延期后的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苦参素分散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80045	东阳光药	2017.12.07	2022.12.06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吗替麦考酚酯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3209	东阳光药	2018.03.14	2023.03.13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酸伐昔洛韦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20083437	东阳光药	2018.03.14	2023.03.13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83548	东阳光药	2018.03.14	2023.03.13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东阳光药下述1项GMP证书到期并完成延期，延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东阳光药	HB20180404	原料药（替米沙坦、吗替麦考酚酯）	2018.03.23	2023.03.2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特定期间内，东阳光药新取得一项GMP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东阳光药	HB20170336	原料药（苯溴马隆、福多司坦）	2017.05.25	2022.05.2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标的公司合法拥有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产权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新增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已续展有效期及受让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产权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续展和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标的公司合法持有已续期药品国内注册证书及 GMP 证书。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

次重组仍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 2017 年度《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确定的东阳光科、东阳光药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东阳光药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2017 年末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1,341,507.73	377,597.60	322,108.80	28.15%
2017 年末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430,004.80	306,058.59	322,108.80	74.91%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741,190.35	160,156.66	N/A	21.6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时，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采用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即 322,108.80 万元，用于与东阳光科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进行比较。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自 2007 年 12 月起，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本次交易前，张中能、郭梅兰夫妇通过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3.02%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将通过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3.32% 的股份，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本所对东阳光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所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等相关情形。

本次重组的双方已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本次重组已经通过商务部反垄断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阳光科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东阳光科总股本的10%，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本所核查，东阳光科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认购方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该等认购方合法拥有，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亦不存在法律障碍，购买该等股权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改善东阳光科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东阳光科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东阳光科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东阳光科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及控股股东深东实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阳光科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经本所核查，东阳光科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阳光科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阳光科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以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东阳光科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控股股东深东实和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已就保持东阳光科的独立性、避免与东阳光科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东阳光科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作出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科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东阳光科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发行价格均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限制转让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仍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3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期限届满后，东阳光药与关联方签署新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2020 年能源采购框架协议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东阳光药与深东实签订 2018 年-2020 年《能源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东阳光药于框架协议内向深东实及/或其附属公司购买电力和蒸汽。协议期限为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交易上限不超过 14,521,000 元、31,940,000 元、39,519,000 元。

（2）2018 年-2020 年包装及化学材料购买框架协议

2017年12月22日，东阳光药与深东实签订《包装及化学材料购买框架协议》，约定东阳光药于框架协议内向深东实及/或其附属公司购买特定包装用于包装及生产药物。协议期限为3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交易上限不超过20,000,000元、25,200,000元、32,000,000元。

（3）2018年-2020年原料药购买框架协议

2017年12月22日，东阳光药与深东实签订《原料药购买框架协议》，约定东阳光药于协议内向深东实及/或其附属公司购买特定原料药用于生产药物。协议期限为3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交易上限不超过4,500,000元、6,000,000元、8,500,0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关联交易，东阳光药已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相关会议上已经回避表决。

九、信息披露

特定期间内，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就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527号）事宜进行了公告。

2、2018年1月13日，公司就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27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反馈意见”）事宜进行了公告。

3、2018年2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等文件，公司及各中介就证监会反馈意见予以答复并对本次重组申请材料进行更新。

4、2018年2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等文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5、2018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6、2018年3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因公司涉及重大事项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监管部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方案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予以暂停，待相关事项明确后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审核。按照相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9日开市起复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阳光科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苏敦渊 苏敦渊

刘兴 刘兴

2018年05月30日